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 1 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批准《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经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经审核本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履行了相关协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执行情况符合预计范围。（何家乐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经对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